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安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13,8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49,3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拟修订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6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1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1-06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13,8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1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地址为：东至云桥路，南至汇银路，西至临洪大道，北至空地，占地面积约 200 亩，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质检楼、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楼、仓库、污水处理车间等建筑，建筑面积约 53721.7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4.8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13,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49,382	100%	0	0%	0	0%
三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9,38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于炜、韩坤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 (三)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